

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经济犯罪篇

主编 黄京平 林兆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以案说法

丛书主编 曾宪义

经济犯罪篇

主编
撰稿

黄京平 林兆波
吴雪梅 蒋晖
许红 林兆波
黄京平 石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经济犯罪篇/黄京平、林兆波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ISBN 7-300-03688-0/D·531

I. 以…

II. ①黄… ②林…

III. 经济法-案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9951 号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以案说法·经济犯罪篇

主编 黄京平 林兆波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5 插页 2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47 000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丛书
主编

编委

本篇
主编

曾宪义

黄京平

姚艳芳

李锦光

胡林嘉

王新清

汤树梅

郭禾

黄京平

林兆波

序

曾宪义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又可以说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公平、正义、民主、平等、权利等理念不断增强,人们要求有稳定和统一的法律规则来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自己的合法权益。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特别是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在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法律在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可以预计,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广大群众学法用法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将会越来越高。

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几位教师,以及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编写了这套“以案说法丛书”。编写者和出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

版社诚邀我担任该丛书的总主编。事实上，丛书中的各本书都是独立成册、各自负责的。各书主编既是各本书的组织者，也是主要撰稿人和统稿、定稿人。

“以案说法丛书”的主要特色是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法律知识。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作的一次新的探索。出版社和编写者为了突出这套丛书的特色，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贴近生活，精选案例。这套丛书的每一本选择了百余个案例，这些案例是从近年来发生的较有影响的而又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众多案例中精选而来，其中许多案例在报刊杂志上刊登过。由于这些案例发生在读者身边，贴近读者生活，相信读来会有亲切之感。

第二，照顾体例，一案一析。为了便于读者掌握完整的知识，考虑到内容之间的联系性，这套丛书的每一本先按照该学科的体系，分为若干编，在每编之下，先举案例，再作分析，做到一案一析。同时，每本书所选择的案例涵盖了该学科的基本内容。

第三，以法析案，由案说法。这套丛书表面上看是以法析案，但主要目的还在于，以剖析某一个案例为契机，条分缕析地介绍某一方面系统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使读者能够触类旁通，掌握全面的法律知识。

第四，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由于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比较严谨，且有诸多的专业术语，使许多人对法律知识失去学习兴趣或者望而生畏。为避免此类情况，每本书的作者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注意既要由浅入深，又要深入浅出，

尽可能运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在我国社会中的地位将会越来越高,其社会作用也将会越来越大。我真诚地期望这套“以案说法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的一个新的窗口,并愿这套丛书在学界师友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帮助下越编越好。

戊寅年正月

前 言

本书是曾宪义教授主编的“以案说法丛书”之一。

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近年来，经济生活中新生事物层出不穷，各种经济制度不断确立，各种市场经济活动纷繁复杂并日趋活跃，但随之而来的是经济犯罪亦呈上升趋势，且犯罪手段越来越复杂，对社会危害的程度也越来越大。例如，近年来屡屡发生的集资诈骗案件，犯罪分子诈骗所得金额动辄几千万上亿元，被骗群众往往成千上万，严重扰乱了当地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防范和惩治经济犯罪，保证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1997年修订通过的新刑法典在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等经济犯罪作出了较为详细、明确的规定，并增设了许多新的罪名。1997年修订后的新刑法典是一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刑法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仍处在不断发展完善之

中，刑法对经济犯罪的规定也处于不断完善之中，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新刑法典实施以来近三年的时间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新刑法典所作的两次修改和补充都是关于经济犯罪的，一是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二是 1999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立法机关对刑法典的这两次修订，使我国刑法对经济犯罪的规定更为严密和完善。

经济活动具有专业性强、法律政策性强的特点，相应地对经济犯罪的认定和惩罚也具有自己的特点。由于刑法是以特殊的方法——刑罚调整特殊的对象——犯罪，因而刑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特别法的地位，它是一切其他部门法的最终制裁力量，因此，依照刑法对经济犯罪进行认定和惩罚，必须与其他经济法律、法规相结合才能做到准确定罪、准确量刑。由于经济活动和经济犯罪的这种特点，一般社会公众往往在复杂的经济生活和经济现象面前无所适从，既可能因不知法而不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可能因不知法而犯法，所以，学习和掌握刑法对一般公众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学习和掌握刑法仅仅靠查阅刑法条文是远远不够的，条文背后所蕴涵的丰富内容只有通过系统的解释才能被理解和认识。

正是基于上述这种认识，我们编写了本书。我们希望能够通过案例分析的形式将刑法对经济犯罪的规定较为生动地介绍给社会公众，力图回答在经济生活中“什么是犯罪、是什么犯罪、对这种犯罪行为怎样进行惩罚”的问题。

按照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的约定俗成，贪污贿赂犯罪也被认为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因此，本书的体例与刑法典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相对应，同时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典最新修订的内容补充在相应的章节中。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吴雪梅：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蒋熙辉：第四章。

许 红：第五章、第六章。

林兆波：第七章。

黄京平：第八章。

石 磊：第九章。

全书由主编黄京平、林兆波统改定稿。

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皮鞋是否犯罪? (3)
2. 生产不合格产品并冒充合格产品销售, 应如何
处罚? (5)
3. 生产、销售假药构成犯罪吗? (6)
4. 销售假药应如何处罚? (9)
5. 生产并销售劣药是否构成犯罪? (10)
6. 销售变质药品构成何罪? (12)
7. 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应当如何处理? (15)
8. 在食品中掺入有毒的非食品原料予以销售,
是否犯罪? (18)
9. 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卫生材料构成犯
罪吗? (20)
10. 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
后果的, 应如何处罚? (23)
11. 生产假化肥导致农业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
是否犯罪? (26)

12. 销售明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导致他人毁容的, 该当何罪? (29)
13. 销售无毒无效药品, 获利巨大的, 应如何处理? (31)
14. 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电器获利巨大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如何处罚? (33)

第二章 走私罪

15. 走私武器、弹药, 构成何罪? (39)
16. 从境外走私核材料的, 是否犯罪? (41)
17. 从台湾运输假人民币到内地, 应如何处理? (44)
18. 私运文物出口的, 应定何罪? (46)
19. 私带黄金出境的, 应如何处理? (49)
20. 偷运大熊猫皮出境, 构成犯罪吗? (51)
21. 走私珍稀植物, 应如何处理? (53)
22. 运输淫秽录像带入境, 应定何罪? (56)
23. 偷运淫秽书刊入境的行为, 应定何罪? (58)
24.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 应定何罪? (60)
25. 绕关偷运汽车、摩托车入境的行为, 应如何处罚? (62)
26. 擅自销售保税货物构成犯罪吗? (64)
27. 擅自销售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 应如何处理? (66)
28.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黄金, 构成何罪? (68)

29. 在领海贩卖珍贵植物制品，是否犯罪？ (70)
30. 逃避海关监管运输境外固体废物进境，构成
犯罪吗？ (72)
31. 明知他人走私而提供资金的行为，应如何
处理？ (75)
32. 以暴力方法抗拒缉私，应定何罪？ (77)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3. 使用虚假证明文件申请公司登记构成犯
罪吗？ (83)
34. 抽逃出资造成严重后果的，是否犯罪？ (85)
35. 编造虚假内容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
犯罪？ (87)
36. 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
行为，应如何处理？ (90)
37. 泰阳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的行为，应如何
处理？ (93)
38. 销毁会计材料的行为，应定何罪？ (95)
39.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应定何罪？ (99)
40. 违规收受回扣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101)
41. 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
利益，应定何罪？ (104)
42.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以财物的行为，
应作何处理？ (106)
43.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人员以

财物的行为，应作何处理？	(108)
44. “国企老板”利用职务便利经营同类营业获利巨大，应作何处理？	(111)
45. “国企老板”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亲友所在单位购买商品，应作何处理？	(113)
46. 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亲友所在单位销售商品，应定何罪？	(116)
47. 因严重不负责任被骗构成犯罪吗？	(119)
48. 失职造成大量外汇被骗构成何罪？	(121)
49. 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破产，应如何处理？	(124)
50. 滥用职权造成国有企业严重亏损，应如何处理？	(126)
51. 徇私舞弊低价出售国有资产的行为能否构成犯罪？	(128)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52. 伪造美元是否犯罪？	(133)
53. 陪同朋友运送假钞，是否犯罪？	(135)
54. 金融工作人员以假币换取真币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137)
55. 期货经纪公司工作人员购买假币，应定何罪？	(139)
56. 伪造货币并出售，该怎样处罚？	(140)
57. 不慎获取假币，为转移损失使用假币购物是否构成犯罪？	(142)

58. 将人民币“一分为二”揭层使用是否构成 犯罪？	(144)
59.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是否犯罪？	(145)
60. 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是否犯罪？	(148)
61. 套取信贷资金高利转贷是否构成犯罪？	(150)
6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否犯罪？	(151)
63. 涂改作废支票并使用，是否犯罪？	(153)
64. 金融工作人员伪造国库券并出卖，应定 何罪？	(155)
65. 伪造本公司股票牟利，构成何罪？	(156)
66. 擅自发行公司股票，该定何罪？	(158)
67. 内幕交易行为，是否犯罪？	(160)
68. 上市公司经理对公司经营状况的评价，是 否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	(162)
69. 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应如何处理？	(164)
70. 传播非自己编造的证券交易虚假信息行为， 应如何处理？	(166)
71.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如何定罪？	(167)
72.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行为，是否犯罪？	(169)
73. 编造保险事故骗取赔偿，该定何罪？	(171)
74. 孙某制造保险事故骗取赔偿，应如何处理？	(172)
75. 金融业务中收受回扣，该如何处理？	(175)
76. 期货经纪公司工作人员挪用客户资金，应定 何罪？	(178)
77. 挪用单位资金，应如何处理？	(180)

78. 违反规定向亲友发放贷款，能否构成犯罪？ (184)
79. 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应定何罪？ (185)
80. 非法拆借账外客户资金发放贷款，是否构成
犯罪？ (187)
81.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规出具信用证，应定
何罪？ (189)
82. 承兑违法票据造成重大损失，是否构成
犯罪？ (190)
83. 骗购外汇行为，应如何处理？ (192)
84. 非法转移外汇至境外，是否构成犯罪？ (194)
85. 在外汇交易中心外买卖外汇，应如何
处理？ (196)
86. 为毒品犯罪分子提供账户，应如何处罚？ (198)

第五章 金融诈骗罪

87. 非法集资骗人钱财，该如何处罚？ (203)
88. 使用假存单作担保，骗取银行贷款犯什
么罪？ (205)
89. 用空头支票支付货款是犯罪吗？ (207)
90. 使用伪造的汇票骗取钱物，如何定罪？ (209)
91. 为多取存款涂改银行存单，该定何罪？ (211)
92. 利用“软条款”信用证进行诈骗，如何定罪
处罚？ (214)
93. 恶意透支信用卡构成犯罪吗？ (216)
94. 使用捡到的他人信用卡的行为是犯罪吗？ (218)

95. 盗窃他人信用卡后又使用, 该定何罪? (220)
96. 使用伪造的国库券进行诈骗是犯罪吗? (222)
97. 投保人编造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 如何
处罚? (224)
98. 投保人为骗取保险金故意造成财产损失,
该定什么罪? (226)
99. 故意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 帮助他人骗取
保险金的是不是犯罪? (229)
100.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勾
结骗取保险金的该如何定罪? (231)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101. 为了少交税, 在账簿上作虚假记载是不是
犯罪? (237)
102. 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
税, 但偷税数额不大的是否犯罪? (239)
103. 因犯偷税罪被处罚金的, 可以免除补缴
税款的义务吗? (241)
104. 以暴力方法拒不缴纳应缴税款的, 如何
处罚? (242)
105. 暴力抗税致人死亡的, 如何定罪? (244)
106. 没有纳税义务的人为使他人免缴税款而使
用暴力阻碍税务人员收税的, 该定何罪? (247)
107. 纳税义务人为逃税而转移财产的是不是
犯罪? (249)